

证券代码：831363

证券简称：佰蒂生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9月1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兴山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梦云、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立宇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邓以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襄华、无

姓名或名称：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邓以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襄华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湖北立宇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矿石业务相关款项共计1,607,998.35元。2018年1月17日，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欠款做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湖北立宇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欠款 1,607,998.35 元及利息，截止 2019 年 8 月 26 日利息 75,336.0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1、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兴山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

2、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兴山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2019）鄂 0526 民初 655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湖北立宇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欠原告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货款 1,607,998.35 元，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偿还 500,000.00 元，2020 年 6 月 60 日前偿还 5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 607,998.35 元，并以 1,607,998.35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还清之日起，若其中任意一期被告湖北立宇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履行，则原告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有权申请一次性执行全部未履行款项。

3、2020 年 6 月 28 日，兴山兴发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与湖北立宇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应执行标的 1,607,998.35 元，已执行到位 200,000.00 元。现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履行第一期还款 10000 元。申请执行人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兴山法院撤回执行申请，法院出具（2020）鄂 0526 执 2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申请执行人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北立宇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终结执行。

4、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兴山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2021）鄂 0526 执恢 2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按原文书执行，湖北省兴山法院决定恢复该案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严重影响到公司信用状况，由于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湖北立宇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能力按期归还债务，公司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连带担保责任被执行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公司账号会存在冻结的状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2019）鄂 0526 民初 655 号民事调解书
- （2020）鄂 0526 执 2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 （2021）鄂 0526 执恢 2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襄阳佰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